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本金 57,505.95 万元已逾期。此金额是按照银行征信系统中查询的逾期金额进行的披露，未包含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的 500 万美元贷款（人民币为 3,468.50 万元）。该笔贷款是外币美元贷款，且是分期还款，在银行征信系统中不反映。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以及会计师在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借款合同、就借款事项全部向银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的基础上，对逾期银行借款进行了统计，结果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银行借款为 609,744,513.08 元，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按此金额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无新增逾期银行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的 1.25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到期，公司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担保情况”中进行了披露。至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承担实际的担保责任。近日，因新泰钢铁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交通银行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也收到该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7-023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